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2024年依法行政

年度报告

2024年以来，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不断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持续加快法治建设步伐，有力推进了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提升。

1. 城管执法队伍基本情况

 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下设办公室、法制股、党建人事股、管理股和环卫服务中心、园林服务中心、城市管理数字化指挥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其中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编制80名（含2024年机构改革从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转入人员16人），设大队长1名，教导员1名，副大队长3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和5个综合执法中队，属财政预算的事业单位，并受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承担社会组织监督、劳动保障监察、相关国土资源监察、殡葬管理执法职责，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二、城市管理依法行政情况

（一）规范执法行为，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执法中的应用，及时调整执法案件成员、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审核范围、要求即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先后对15起案件进行合议，对4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案件予以退回，重新立案调查、补充证据。

（二）执行“三项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对执法车辆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形成常态化；要求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全程录音录像，对立案、调查取证、决定、执行等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跟踪记录，有效固定保存证据，实现执法环节全程可追溯，严格执法程序，通过规范的程序提高案件的办理质量。二是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及时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对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三是统筹推进城管执法事前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等事项，要求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规范执法。

（三）强化法制学习培训，规范城管执法行为。针对案件办理和日常工作，及时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执法水平，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的解读，制定学习计划，积极组织法律法规培训学习，落实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今年以来，组织法律法规培训3次，按市司法局要求开展案卷评查活动1次，依法按程序办理各类违法案件1146宗（含违法停车简易处罚），对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案件办理不断规范化。

（四）积极应诉接访，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加强与县法制办、县人民法院对接协调，全力维护执法权威，共参加涉及市容、违法建设诉讼案件、行政复议15起、听证2起，在应诉答辩过程中，做好法律法规应用和证据收集。二是不断完善信访机制，强化信访机能，夯实信访基础，始终坚持以普法宣传为重点，以信访调处为抓手，坚持信访工作与执法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以降低信访事项为目标的工作理念，采取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的工作方式，全面营造讲法律、按程序、讲规矩的信访氛围。今年以来，我局共接到涉及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建设规划、占道经营、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等方面的信访件1564件次，其中阳光信访平台106件次，12345热线信访1444件次，对1530件合理信访诉求进行回访，对群众不满意信访件的重点工作实地察看、现场制定措施进行整改，完成4件县领导包案化解信访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三是在春节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制定维稳方案，落实包保责任，加强维稳管控力度，未发生越级上访情况，未发生一起因接待、处置不当引起的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五）加强安全生产，构建“平安城管”。认真贯彻落实

我县平安建设工作方针、政策，不断加大平安工作力度，多措并举，齐抓共管，全力构建打造“平安城管”。加强禁毒宣传，召开专题会议，签订承诺书；加强平安创建宣传，在电子显示屏上流动播放宣传标语，在宣传栏上设置专门区域宣传平安法治工作内容，在“12.4”宪法宣传日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多份；制订雨雪天气极端天气防范应对方案、重大事故防范应对方案（遏制重特大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环卫、园林、市政等涉管工作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公园广场水域范围设置安全提示牌和救生圈；将不按程序执法、粗暴执法导致执法矛盾纠纷或者信访、上诉列入执法安全内容常抓不懈。

三、2025年行政执法工作打算

（一）推进“三项制度”落实，规范执法行为。按照“三项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规范执法制度建设。加强监督检查督办，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以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执法行为规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调整完善工作机构和人员，结合机构改革，在原有的基础上，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制度学习培训，设立专人抓落实，提高制度执行效率。

（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对调查取证、证据保全、权利告知，行政强制、送达文书等行为进行规范，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明确听证，集体讨论案件适用的具体条件，规范行政执法全流程。

（三）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健全提高法治保障水平。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联系，对重大案件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设置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栏目，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提升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强化内部法律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认真研究处理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 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1月20日